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栾川县狮子庙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鸾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6年栾川县狮子庙镇王府沟村翠竹岛露营地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6年栾川县狮子庙镇王府沟村翠竹岛露营地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栾川县狮子庙镇。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4. 资金来源：帮扶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新建露营基地5000㎡、室外绿化2700㎡、挡土墙1400m、室外管网及排水渠等。

6. 工程承包范围：总承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6年8月14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6年8月14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9月1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壹万肆仟元整（¥3114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董宣涛 豫241121227668。

六、工程款的结算及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之后预付总工程款的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总工程款的70%，财政决算评审结束后付总工程款的97%，留3%为质保金。在保质期过后全部付清。甲方每次付给乙方工程款，乙方必须出具正式建筑发票。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栾川县狮子庙镇人民政府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立即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方：（盖章）

负责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

承包方：（盖章）

负责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